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翁志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全资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离职后翁志兵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翁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股。
- 翁志兵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翁志兵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翁志兵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翁志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翁志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翁志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 翁志兵先生具体情况

翁志兵先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2018 年历任公司中试基地细胞培养主管、生产部细胞培养车间副经理、抗体中心工艺研究室经理、抗体中心中试细胞培养部副总监、中试生产部细胞培养总监、生产部生产总监；2018 年起担任公司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部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翁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 股，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翁志兵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未发现翁志兵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志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构成影响。

翁志兵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翁志兵先生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和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或公司首次披露信息之日起，在公司聘用期间及聘用关系终止、解除后，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



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向公司内部没有获得接收相关保密信息之权限的任何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翁志兵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翁志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究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261 人、312 人、3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7.05%、31.36%、32.55%。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1	312	3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05	31.36	32.55

公司通过长期坚持技术创新及积累，通过平台化建设，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



能力的成熟、专业的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顾津明、翁志兵
本次变动后	顾津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志兵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自身技术积累，通过申请专利和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的形式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考核与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且后备人员较为充足，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且后备人员较为充足，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